

SHANG YE TONG JI

商业统计

汪宗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统计

汪宗坚主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济南市历下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1印张 233,0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1988年12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定价: 3.50元

JISBN 7—5005—0597—3/F·0549

编写说明

《商业统计》是我会组织有关学校的主讲教师协作编写的，供中等商业学校计划统计专业、干部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职业高中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供在职商业统计干部进修学习参考。

本书是根据新时期商业统计的任务和要求，本着为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服务的思想，并考虑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编写的。在体系、内容上较以往同类教材都有一定的改进，着重于统计信息的搜集、社会商业、统计分析和商情预测等内容。

本书由汪宗坚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汪宗坚、李丹、徐景范、赵连兴、周子恂、梁玉佩、邱振明，主编负责进行总纂。参加讨论定稿的有杨维忠、郑聪建、林忠全。本书编写过程中，上海市商业学校、安徽省商业学校、厦门市商业学校、西安市商业学校、山东省商业学校，为编写组提供了方便，在此谨致谢忱！

商业部系统商业学校
计划统计研究会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商业统计的任务和组织	6
第三节 我国商业统计的改革	13
第二章 商品流转统计概论	21
第一节 商品流转统计的意义	21
第二节 商品流转的主要分类以及 基本指标体系的形成	26
第三节 商品总流转和商品纯流转	30
第四节 统计商品目录	35
第三章 商业部门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	40
第一节 商品购进统计	40
第二节 商品销售统计	50
第三节 商品库存统计	60
第四节 商品加工统计	64
第四章 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编制	68
第一节 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制度	68
第二节 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基础工作	76
第三节 商品流转统计指标的核算	85
第四节 商业统计信息资料的储存	101
第五章 商品流转统计分析	104
第一节 商品流转统计分析的意义和步骤	104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情况分析	106

第三节	商品购进统计分析	114
第四节	商品销售统计分析	123
第五节	商品库存统计分析	137
第六节	商品流转综合分析	147
第六章	社会商品流转统计	153
第一节	社会商品流转统计的意义	153
第二节	社会商品零售统计	155
第三节	集市贸易统计	174
第七章	市场调查和 market 预测	184
第一节	市场调查	184
第二节	market 预测	207
第八章	物价统计	228
第一节	物价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228
第二节	商品的差价和比价	236
第三节	物价指数的编制	245
第四节	物价指数分析	270
第九章	商业劳动工资和商业网统计	277
第一节	商业劳动统计	277
第二节	商业职工工资统计	295
第三节	商业网统计	304
第十章	商业经济效益统计	318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统计的意义和内容	318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统计的主要指标	319
第三节	商业经济效益统计分析	329

第一章 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

一、商业统计的含义

商业统计是对国内商品流通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所作的调查研究活动。这种调查研究活动，必须通过调查实践，即从事统计设计、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的具体工作（即统计工作），产生调查研究的具体成果（即统计资料）同时将统计工作的实际经验加以提炼和升华，成为统计理论。所以，人们通常就把商业统计工作、商业统计资料和商业统计学三者都称为商业统计。一般地说，把商业统计工作，商业统计资料和商业统计学不加区分地叫商业统计是可以的，能够表达人们所理解的含义。但严格地说，商业统计包括商业统计工作和商业统计学两个方面，是商业统计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商业统计工作和商业统计学之间既有密切的关系，在含义和对象上又有很大的差别。商业统计工作是直接对国内商品流通领域作实际性的数量调查研究；商业统计学则是对这种调查研究的理论概括，指出了作好统计工作的原则、原理和方法。

二、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

商业统计是一门研究国内商品流通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的方法论性质的科学。

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是国内商品流通领域的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国内商品流通是指在国内市场上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活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流通实行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的开放式体制。国内商品流通，既包括消费品的商品流通，也包括通过市场交换的部分生产资料的商品流通；既包括不同所有制间的商品流通，也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实体之间通过市场进行的商品流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还会有很大的发展，城乡零售商业单位迅速增加，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也会进一步开放。由于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商业统计的研究对象的范围也将有所变化。

统计的最大特点是数量性，统计的语言是数字。国内商品流通领域的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是指这种现象和过程的数量表现、数量关系和数量界限。社会经济现象都有它的质和量的两个方面，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体。而其数量方面是我们认识现实生活的重要方面，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例如商品购进数、商品销售额、商品库存量、商业职工人数、商业劳动效率等等，就是商品流通现象的数量表现。商品流通现象的数量表现并不是孤立的，必须注意它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注意它的内部结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注意这些数量的变化消长。例如，商品销售额类别构成，主要商品销售的增长速度以及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通过这些商品流转现象主要的百分比，联系到一个商业经济实体的具体情况，可以提高对事物认识的透明度。同时，国内商品流通活动有其自身的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而客观事物的发展变

化，又总是首先从量开始的，量变到一定程度，引起质的变化。统计数量的变化不仅反映商品流通现象，而且能够反映现象的性质和内在联系，并通过统计分析确定划分事物不同性质的数量界限。这对于统计分组，正确认识社会经济现象，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例如以商品销售额的高低、商业职工人数的多少和经营面积的大小来划分商业企业的大、中、小类型。密切联系事物的质来研究数量界限，是研究社会商品流通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商业统计研究对象的国内商品流通的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构成了我们对商业经济现象的基本认识。

具体地说，商业统计就是研究反映国内商品流通现象和过程的数量方面时所应用的统计范畴，指标和计算方法；研究国内商品流通现象间的数量关系以及商品流通规律性的数量表现；研究决定商品流通现象质量变化的数量界限，以认识国内商品流通的本质和规律性的一门方法科学。

三、商业统计的研究范围

商业统计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经济统计研究的范围是全部社会经济现象即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数量方面；商业统计的研究范围则只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过程，即流通过程中的数量方面。

现阶段我国的商品流通实行多渠道的体制，商品流通渠道增多，负责产品或商品流通业务的组织管理和经营的有三条主渠道——对外贸易部门、国内商业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对外贸易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我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这种国际间的商品流通，在对象上和业务处

理上有特殊性，在统计任务和统计指标的设置上服从于对外贸易管理的需要，在行政管理和业务领导上由中央或地方的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因而，在统计理论上也有专门的一个部门统计学——对外贸易统计学。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管理某些重要的生产资料，使其按计划进行分配调拨，不通过市场，不进行自由交换。这种按计划进行的产品分配，虽然也通过货币结算，但从性质上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换，是为保证重点产品完成任务而采取的必要性措施。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这种物资分配的流通渠道将逐步缩小。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现在生产资料已实际上进入市场，但在一段时间内，重要的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还要存在。这种物资供应的计划分配形式，也有其特定的统计任务和统计指标体系，在行政管理和业务领导上由各级物资部门负责，在统计理论上也有专门的另一个部门统计学——物资统计学。对外贸易统计和物资统计是独立于商业统计的两个部门统计。因此，确切地说，商业统计的研究范围应是指通过市场，由商业部门进行的消费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的商品流转部分。

商业统计和对外贸易统计、物资统计由于分工不同而有区别，但又有密切联系，主要是在研究社会产品分配和安排国内市场时，应将三种统计中的有关指标结合起来。因为社会产品有可能部分出口，国内市场也有可能进口商品；商业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虽有经营分工，但也存在交叉经营的现象。

四、商业统计的研究内容

商业统计的研究内容，是由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所决定的。其主要内容是：购、销、存、人、财、物的数量方面。

（一）商业统计的对象和任务。这是商业统计的基础理论，解决本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和特点，以及商业统计工作的任务和改革等。

（二）商品流转统计。这是商业统计的中心内容，阐述商品流转统计的基本理论，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商品库存的指标体系，统计报表的编制和商品流转统计的分析方法，社会商品流转统计，即社会各种流通渠道所形成的社会商品零售额和集市贸易统计等。

（三）物价统计。价格是商品流转的重要因素，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价格变动对商品流转的数量变化有重要影响。

（四）商业劳动工资和商业网点统计。主要研究人力、物力的分配和使用问题。

（五）商业经济效益统计。反映商业经济效益，分析影响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为改善商业企业管理提供资料。

此外，商业统计还要进行商情调查和预测，反映商情变化的趋势，提高企业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二节 商业统计的任务和组织

一、商业统计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商业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一个重要的部门统计，商业统计信息，又是我国经济统计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我国整个统计信息事业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和商业改革的需要，商业统计工作应不断改变过去一切不适应新体制、新形势要求的方面，树立为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服务的思想，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耳目作用。商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

（一）对国内商业经济现象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满足多方面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开展统计调查，就是要灵活运用各种统计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商品流转以及和商品流转有关的人、财、物统计资料，反映市场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商品交换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反映社会商品购买力和社会商品可供量的平衡情况，商品生产和商品消费的平衡关系，发挥商业统计对现代商业经济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作用。

搞好商业统计分析，编写统计分析报告，已经构成商业统计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商业统计工作必须承担的主要任务。商业统计必须通过对统计资料的分析和研究，把原始

统计信息转变为决策信息，更好地发挥商业统计研究问题和指导工作的决策作用。

开展统计分析，是搞好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的前提。在新的形势下，仅提供统计数据，不搞统计分析，是谈不到优质服务的。今后商业统计工作的重点要放到提高统计服务质量上来，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任务：

1. 提供多层次、多方面的统计内容。要广开信息源，搜集整理各种统计数据，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数字和商业活动有关的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数字，也包括社会商业的统计资料，多搞一些纵向、横向资料，满足多方面需要。

2. 提高统计资料的时效性。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要求市场信息反映迅速，商业统计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和捕捉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最快的速度将准确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提供给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

3. 采取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向各方面提供统计服务。除了定期向上级领导部门提供统计资料，满足中观宏观经济管理需要外，还要注意为微观经济服务，满足基层商业企业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要面向社会，向各方面提供和发布统计信息。

(二) 对商业部门执行政策和完成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实行统计监督

党和政府为了指导工作，制定商业政策，必须以反映商业工作活动的统计数字为依据，同时也用信息反馈形式的统计资料来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采取措施，保证各项有关商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商业统计是商业计划的基

础，计划的编制需要有准确可靠的统计数字为依据，而在计划的组织贯彻执行中，也需要运用统计方法进行检查，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便及时调节，保证指令性计划的实现和指导性计划的协调。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十分明确地指出：

“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统计职能，在发挥决策和计划基础作用的同时，还应当在经济控制和经济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用市场机制，增强企业活力，除了需要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控制和指导，促进决策和计划的实现外，还要注意在政策和计划执行过程中及时地进行信息反馈，实行统计监督。所谓统计监督。就是通过统计手段，监督和督促国民经济按照经济政策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计划运行。统计监督的基本内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过程和结果，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情况，实事求是，揭露矛盾，提出对策；另一类是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行为进行监督，揭露违背政策的不良现象，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对商业统计部门来说，监督寓于服务之中，监督的职能是通过服务来实现的。统计工作如果不提供优质服务，而是为监督而监督，最终将难以发挥监督的作用；同时，监督又是更高级的服务，通过统计监督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是一种更高级更严肃的服务。

二、商业统计的组织

(一) 商业统计系统的管理体制

根据《统计法》规定，我国的统计系统是由国家建立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统计体制。实质就是统计体制要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统计制度要做到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商业统计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就是指全国性的商业统计工作，必须在国家统计机关的统一统导下进行。地方和商业部门的统计机构必须完成综合统计机关交给的统计任务，以保证商业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和全面性。现代统计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决定了必须实行统一领导，保持高度的集中化以保证全国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综合统计机构搞好宏观经济统计和分析，为国家加强宏观管理和控制服务。

分级负责，就是指地方和商业部门的统计机构对分级分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分头负责，以调动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我国地域辽阔，幅员广大，各地方的经济水平有高有低，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有多有少，特别是随着一些决策权限的下放，一些专业性和地方性的统计工作相应地转给各地方、各部门承担，以扩大经济信息量。因此，在保证完成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前提下，各地方、各部门在调查方式和资料来源方面可以因地制宜、灵活掌握。在统计工作上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使地方有较大的回旋余地，能够拿出必要的力量去完成一些全国不需要但地方需要的统计调查。这

对于照顾各地方在不同条件下对经济信息的需要，发挥各地方统计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更好地体现我国统计工作的特点，进一步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统计事业。

（二）商业统计机构的组织形式

商品统计机构的组织形式，是适应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经济职能的需要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商业统计信息网络，可以分为政府商业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和企业统计系统三个部分。

1. 政府商业统计系统。

指国家统计局、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地区（州、市）统计局和县（特区）统计局系统，各级统计局设主管商业统计的司、处、科、组或专业的商业统计人员，分工主管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商业统计工作。

政府统计系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又是国家管理统计工作的机关。国家统计局财贸统计司负责组织与管理全国性和商业统计工作，既负有统计搜集、整理与分析全国财贸统计资料的任务，又有制定全国性商业统计工作的方针、制度、方法和权限，发布全国性商业统计资料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商业统计机构则根据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的商业统计工作。

2. 商业部门统计系统。

指商业部系统各级主管商业的部门设置的统计工作机构或专业的商业统计人员，负责所辖范围的商业综合统计工作。商业部计划局统计处一方面负责组织与管理本部门的商业统计工作，贯彻国家商业统计制度，另一方面又根据本部

门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本部门的统计制度和管理方法，协调政府统计系统和省（市、自治区）商业局统计系统的统计工作。省商业厅以及地区、市、县商业领导部门（包括商业委员会）均设有相应的统计机构或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的统计工作。

3. 商业企业统计系统。

指在商业企业内部设置的统计职能机构或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人员，特别是划小核算单位后，这个系统的统计机构或人员的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和迫切。事实上，所有商业企业都隶属于某一商业部门，其统计工作不能成为一个系统。但是，由于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发展和直接从生产者进货的增多。要如实地反映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全貌，反映商品流通的总体规模，作为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统计管理体制，把商业企业统计工作作为一个单独扇面来认识是有现实意义的。

商业统计系统三个组成部分的组织形式，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体制，他们相辅相成，密切配合，组成了一个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高度灵敏的统计信息系统。政府商业统计系统掌握的基本统计资料主要来自商业部门的统计机构，并从全社会的需要出发，汇总全社会的商业统计资料，开展综合性的、战略性的商业统计分析工作，发布全国性的商业经济发展的统计公报，向社会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统计资料。商业部门统计系统也要从本部门主管的业务出发，进行本系统的商业统计工作。政府统计机构对商业部门的统计机构，商业部门的上级统计机构对下级统计机构，在统计业务上负有指导的责任。这样，商业部门的统计工作，既可

以满足政府的需要，还可以满足本部门的需要，条块结合，上下结合，各环节、各要素协调动作，保证统计任务的完成。

基层商业统计系统是政府统计系统和商业部门统计系统的基础。因此，加强基层商业企业的统计工作，建立反映企业内部全部经济活动和效益的微观统计，是我国商业统计基础建设的重要一环

（三）商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责

1.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2）组织国家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3）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4）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2. 商业部门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2）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

3. 商业企业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